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接到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的通知,获悉国投集团将其所质押的6,0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6,200万股,用于为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相应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	2016年1月19日	2019年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41%	提供担保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00	2016年5月9日	2019年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7.60%	提供担保
合计	–	6,000	–	–	–	48.01%	–

注:国投集团于2016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9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用于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上述质押担保业务触发了追加质押担保条件,国投集团于2016年5月9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补充质押1,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合计3,000万股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6,000万股。

2.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0	2019年2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9.61%	提供担保
合计	–	6,200	–	–	–	49.6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98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国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61%,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国投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88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起重集团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16%,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结算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2018-092、2018-093、2018-095、2019-005、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1)。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12月7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2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3372375的兴业银行“66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9年2月11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2月11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4,860.27元。

2018年12月11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5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TGG184077的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9年2月11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2月11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0,643.84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2,700.00	2019-2-12	2019-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2,7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100.00	2019-1-22	2019-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2,200.00	2019-1-25	2019-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3,3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下午15:00-2019年2月13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5,87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03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52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158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7,355,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875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3,181,90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303,788,391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90,016,2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7%;反对5,746,47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弃权116,1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707,6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28%;反对5,746,47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9%;弃权116,1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

1、选举王义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77,459,030票,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40,150,376票。

2、选举史永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77,414,030票,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40,105,376票。

3、选举田冰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77,419,030票,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40,110,376票。

4、选举林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77,501,494票,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40,192,840票。

王义波先生、史永革先生、田冰川先生、林响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2月13日提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全体监事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3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辉: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新大新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于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刘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6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93,815,722股股份转让给中信农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3日,交易各方确认股份购买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准备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文件。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股份转让的权利、义务,交易各方于2019年2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信兴业与中信农业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2月13日,中信兴业、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双方在股份转让过户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双方应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双方同意,在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本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中信建设与中信农业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2月13日,中信建设、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双方在股份转让过户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双方应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2、双方同意,在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本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15:00在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15:00至2019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3人,代表股份495,87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0337%。(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3,181,90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303,788,391股。)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58,523,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1587%,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股份337,355,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875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016,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7%;反对5,746,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弃权116,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707,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28%;反对5,74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9%;弃权116,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2、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义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477,459,03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0,150,376股。

(2)选举史永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477,414,03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0,105,376股。

(3)选举田冰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477,419,03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0,110,376股。

(4)选举林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477,501,494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0,192,840股。

王义波先生、史永革先生、田冰川先生、林响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甘露　经办律师:杨雪峰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认购了人民币6,7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代码:1101168901)”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6,7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272,001.3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2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认购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1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5、存款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

6、起息日:2019年2月13日

7、到期日:2019年3月20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财富班车2号(2101137332)	保本保收益型	7,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	4.4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区支行	“随心E”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98	保本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3.7%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4.4%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日	3.3%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25日	4.4%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67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3.72%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59期(101188759)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4.15%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462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3.7%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4.5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3.7%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7月4日	3.5%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日	4.1%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15%	是
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1%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7日	3.75%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3.07%	是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3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0月15日	3.65%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6日	3.4%	是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5日	3.45%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26	保本收益型	4,400万